

便簽 日期：107年5月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應於規劃之計畫執行起日(且不得晚於計畫書中所列出國參與學術活動起日)之2個月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張譯云05020904		
副教授兼組長李思禹05021552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洪慧芝05021552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28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以下簡稱拋光計畫）」申請案於107年起變更為隨到隨審，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拋光計畫現行申請作業係採年度定期公告徵求及固定定期補助方式；自107年度起，計畫申請變更為隨到隨審，作業系統即日起全年對外開放線上申請，並由申請人自行設定計畫執行始日。
- 二、旨揭方案同時配合修正計畫變更及經費請領與結報等措施，摘要如下：
 - (一)計畫經費項目流用：補助項目「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2項次間經費，曾於各項經費項下動支，且經費流用額度在20%以內情況下，得由計畫主持人經由申請機構內行政程序變更執行(但業務費之各分項仍有其上限)。
 - (二)經費請領：視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不同而異，且暫付請領改為一次。
 - (三)經費結報：本方案自106年8月起實施原始憑證就地查



核，相關細節請參考經費請領/結報憑證範例。

三、本方案可補助1至3年期計畫，本部鼓勵多年期計畫申請，惟申請人在規劃計畫執行期程及年限時，應注意須與個人參與該組織或期刊之職位任期相符，且於執行始日2個月前提出申請。

四、有關旨揭方案之作業要點、申辦所需文件及應注意事項等文件及資訊，請至本部相關網站查詢及下載（科技部首頁/各單位選單/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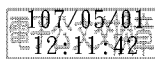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業務承辦人陶正統副研究員，Email:cttao@most.gov.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駐外單位（共17單位）、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



部長陳良基